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6日在福建省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 霍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 霍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的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向激励对象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与实施规定，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重大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的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向激励对象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与实施规定，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重大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期权有效期延长至一年。

5. 上述授权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4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05人，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